

民間傳播媒介關注小組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22/7/2010)
發言稿

是次三間公司申請免費電視廣播牌照，我們小組成員均認為，即使這三間電視台加入競爭，也不能完全結束現在電視廣播市場壟斷的情況。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在這些年來透過網綁式的合約制度囤積大量的藝員。一方面要使藝員根據合約條款擔任若干個節目或電視台的演員，但另一方面電視台對於藝員要做多少個節目的條款把持著很大的彈性，條款可以根據公司決策層的意願修改。在此種不公平的制度下，若干藝員如果遭遇不幸，演出機會不足，只靠底薪可能根本不足以糊口。而且根據合約的限制，他們不能夠在其他本地電視台工作，否則可構成違反合約，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如果藝員遭遇不公，實在是有冤無路訴。

縱觀這三間電視台在申請牌照時，對將會提供的服務內容的介紹，事實上沒有一間電視台提出過會製作本土的電視劇。必須了解，香港人消費模式，在免費電視廣播的服務中，是以消費具有娛樂性的電視劇為主，而且在黃金時段的平均收視率，事實上可以達到 30 至 40 點，那樣全港觀看的人數就可以達到超過五十萬人口以上。

我們去比較奇妙、香港電視娛樂及城市三間公司，其中奇妙的投資額達 10 億，而且據稱在黃金時間的節目有七成是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但比奇妙電視多近五千萬的城市電視，卻只會提供二條自己製作的頻道。而這三間公司都沒有說明會否提供娛樂性較高的電視劇及綜藝節目。

有若干人士指電視節目其實不單只是電視劇及綜藝節目，但這是香港市民現時最普遍的消費模式。不是一時三刻可以改變，因此，值得注得注意的是，這些競爭者的出現，真是可以使電視觀眾不再留於非甲即乙的情況下？現實是不能達到的。因為像剛才提到的那樣，在一種近乎壟斷的情況下，電視藝員很難被其他電視台所雇用，一方面，因為市民都是受到電視藝員的知名度所影響，而去收看這些節目。大型的電視台因為使用合約的方式綁死藝員，使其他電視台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製作的節目模式也受到限制。而廣告商理所當然地會在一間收視率高的電視台播出廣告，那麼這些新晉的電視台，如何在在這種市場現實下保有競爭並繼續發展，就成為了一個很重要的課題。